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9號

原告 黃宗炫

被告 吳安棋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1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廖建瑋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崕妍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